

急難救助 QA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·分機
1	急難救助申請資格與條件？	<p>一、申請條件：</p> <p>設籍並居住新北市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2. 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。 3.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4. 負擔家庭生計責任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5.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6.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7.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<p>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力殮葬喪葬補助：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、死亡證明書、喪葬費用收據正本、切結書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、印章。 2. 生活補助：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、無法工作證明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 	陳昱璇·129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民服務常見問答集

		<p>本、印章。</p> <p>3. 醫療補助：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、印章。</p> <p>4. 其他書證：</p> <p>(1) 申請表。</p> <p>(2) 領據。</p> <p>(3) 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4) 申請人身分證(查驗後歸還)。</p>	
--	--	--	--